

# 大连工业大学文件

大工大校发〔2023〕132号

## 大连工业大学研究生创新设计计划项目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营造研究生学术创新环境，激发研究生创新意识，提高研究生创新和实践能力，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项目研究周期原则上为一年。

第三条 申报基本条件

1. 项目组成员须为我校在籍人文、管理与艺术等学科全日制硕士研究生，项目组人数不超过3人（含项目负责人）。

2.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团队成员须为我校二年级硕士研究生。每人同期只能参加1个项目，之前有未结题项目（包括国家级、省级和校级）的不得重复申报本项目。

3. 申请项目应是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独立设计的选题，项目研究须具备前期工作基础，应符合国家产业、技术政策，具有一定的创新性，技术含量较高，市场前景好，且项目无

知识产权纠纷。

4. 研究课题论证客观、充分，设计路线清晰，可行性强。预期可取得实践性成果，具有理论和实践意义。

5. 申请者应具有较强的从事设计性研究工作的能力和素质。

6. 申请者所在学院、学科及其指导教师积极支持其课题研究工作，所在培养单位能够提供相应的保障条件。项目负责人的指导教师每年限推荐 1 项。

7. 申报项目须真实、健康、合法、抄袭、盗用、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一经发现，立即取消立项资格，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相关人员法律责任。

#### 第四条 立项评审

研究生学院负责汇总申报材料，组织校内外专家进行综合评审排序、经校长办公会审议后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确认立项。

#### 第五条 项目类别

1. 设计类：服装设计类、视觉设计类、环境设计类、产品设计类、景观设计类。

2. 策划类：活动策划类、营销策划类、人力资源策划类、供应链策划类。

3. 其他：数字媒体类等

## 第六条 项目经费

经费负责人为各项目负责人的第一指导教师，项目经费仅限于用作与设计相关的加工制作费、赛事报名费、绘图工具、参考资料、小型存储设备的采买费，经费的使用要严格执行学校财务管理有关规定。

第七条 项目所获研究成果须标注“大连工业大学研究生创新设计基金资助项目”，不进行标注的不计入结题验收成果。

第八条 项目变更包括项目名称、项目负责人、指导教师、项目组成员、项目内容。原则上，项目一经确定不得变更。如确需作变更的，经指导教师和项目负责人所在培养单位领导审批后，报研究生学院登记备案。

第九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弄虚作假、工作无明显进展的，将及时予以终止。被终止的项目，项目组成员及指导教师两年之内不得再申请项目及承担指导工作。

## 第十条 结题要求

1. 自项目批准日期之后的研究成果方可作为验收和结项的依据，项目组成员完成以下成果之一，方可申请结题答辩。

(1) 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 1 项。  
(第一发明单位为大连工业大学，项目组成员为第一发明人或者除导师外第一发明人。)

(2) 参加国内外公认的学科竞赛并入选 1 人次。

(3) 项目成果被学校采纳。

(4) 项目成果被企事业单位采纳，并具备项目合同书。

通过本计划形成的各类研究成果归学校所有。

2. 项目运行状况良好，产品或服务项目有较大的市场容量和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创新意识、市场开拓能力、团队合作能力较强，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 申报成果不得涉及国家秘密，项目组成员及其指导教师需承担申报成果的一切法律责任。

4. 结题答辩形式：项目负责人进行答辩，研究生学院组织专家评审。

第十一条 若项目未按期结题，项目指导教师将被取消未来两年创新设计计划项目的指导资格；项目负责人及其成员都将被取消校级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参评资格。

第十二条 各研究生二级培养单位应为资助项目建立档案，完整、妥善保存相关项目的纸质和电子资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办法及未尽事宜由研究生学院负责解释。



---

研究生学院拟文

2023年4月24日印发